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28 号）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60,512,820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新农开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新农开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新农开发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 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 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 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 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 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 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 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 2015 年度,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新农开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新农开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1	新农开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2015/1/1
2	新农开发：更正公告	2015/1/1
3	新农开发：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专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2015/1/6
4	新农开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补充公告	2015/1/6
5	新农开发：更正公告	2015/1/7
6	新农开发：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1/9
7	新农开发：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2015/1/9
8	新农开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5/1/16
9	新农开发：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1/16
10	新农开发：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1/17
11	新农开发：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5/1/17
12	新农开发：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17
13	新农开发：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1/20
14	新农开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5/2/6
15	新农开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2/6
16	新农开发：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5/2/6
17	新农开发：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2/6
18	新农开发：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3/17
19	新农开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2015/3/17
20	新农开发：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3/17
21	新农开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2015/3/17
22	新农开发：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3/17
23	新农开发：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3/17
24	新农开发：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3/17
25	新农开发：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3/17
26	新农开发：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015/3/17
27	新农开发：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015/3/17
28	新农开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3/17
29	新农开发：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3/17

30	新农开发：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3/17
31	新农开发：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2015/3/17
32	新农开发：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2015/3/17
33	新农开发：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5/3/17
34	新农开发：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3/17
35	新农开发：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3/17
36	新农开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裁定结果公告	2015/3/19
37	新农开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5/4/2
38	新农开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2015/4/2
39	新农开发：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2015/4/2
40	新农开发：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5/4/2
41	新农开发：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4/2
42	新农开发：关于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	2015/4/21
43	新农开发：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4/25
44	新农开发：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4/28
45	新农开发：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5/4/30
46	新农开发：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4/30
47	新农开发：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4/30
48	新农开发：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9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4/30
49	新农开发：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5/4/30
50	新农开发：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4/30
51	新农开发：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9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015/5/6
52	新农开发：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98% 股权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的补充公告	2015/5/7
53	新农开发：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5/8
54	新农开发：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5/16
55	新农开发：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5/16
56	新农开发：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9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5/5/26
57	新农开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5/6/2
58	新农开发：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2015/6/2
59	新农开发：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015/6/2
60	新农开发：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6/2
61	新农开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2015/6/2

	告	
62	新农开发：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6/2
63	新农开发：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5/6/2
64	新农开发：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6/2
65	新农开发：2014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2015/6/3
66	新农开发：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更正补充公告	2015/6/3
67	新农开发：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	2015/6/3
68	新农开发：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6/6
69	新农开发：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6/6
70	新农开发：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6/10
71	新农开发：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5/6/12
72	新农开发：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5/6/16
73	新农开发：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6/16
74	新农开发：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5/6/16
75	新农开发：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6/19
76	新农开发：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6/19
77	新农开发：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6/19
78	新农开发：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5/6/27
79	新农开发：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5/6/27
80	新农开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6/27
81	新农开发：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6/30
82	新农开发：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6/30
83	新农开发：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5/7/2
84	新农开发：更正公告	2015/7/3
85	新农开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5/7/7
86	新农开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7/7
87	新农开发：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7/9
88	新农开发：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2015/7/11
89	新农开发：复牌提示性公告	2015/7/11
90	新农开发：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2015/7/11
91	新农开发：摘牌受让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的公告	2015/7/17
92	新农开发：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7/17
93	新农开发：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2015/7/17
94	新农开发：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7/17
95	新农开发：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5/7/24
96	新农开发：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7/28
97	新农开发：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8/5
98	新农开发：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8/5

99	新农开发：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8/25
100	新农开发：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8/25
101	新农开发：五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5/8/25
102	新农开发：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8/25
103	新农开发：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8/25
104	新农开发：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2015/8/29
105	新农开发：实际控制人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5/9/3
106	新农开发：控股股东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5/9/3
107	新农开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9/3
108	新农开发：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9/30
109	新农开发：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5/10/27
110	新农开发：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10/27
111	新农开发：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10/27
112	新农开发：非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5/12/18
113	新农开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5/12/18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新农开发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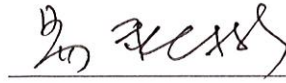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绳良



易秋彬

